

食堂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TGPC-2023-D-0284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

乙方: 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6 月 24 日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3-D-0284)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食堂

二、项目地点: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8号、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24号。

三、合同价款:

乙方投入餐饮管理人员共25名,甲方在审核同意乙方的餐饮管理人员实际出勤情况后支付乙方服务费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每年度(¥1276000元/年度)、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月整(¥106333.33元/月)。

四、乙方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尽职尽责的餐饮服务,创造洁净、优美、舒适的环境;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五、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餐饮服务工作达不到



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场地、设备、用具、餐具由甲方提供，乙方应爱护厨房的各种设施及用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

3、甲方及其员工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鄙视或讥讽餐饮服务人员，并教育甲方人员自觉维护餐饮服务环境卫生与秩序。

4、乙方接受甲方卫生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对餐厅、厨房卫生整改要求乙方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对食品制作和食品卫生的检疫，检疫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上报甲方备案。卫生监督所日常检查，卫生许可证的年检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责任：

1、乙方须确保合同执行有效，向甲方提供熟练服务人员，并遵守甲方、乙方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爱护甲方的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2、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员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乙方负责购买员工之保险和支付工资、劳保福利、住房公积金等一切待遇，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

4、所有派驻员工，乙方提供统一工作服并佩戴乙方公司的企业牌。

5、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

6、乙方须负责所承包厨房、餐厅内所有区域的清洁工作，并达

到甲方之清洁标准。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餐厅内使用的厨具、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7、乙方应在不违背国家会计制度的前提下，遵照甲方特定的员工餐厅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财务制度和账册。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财务人员，对食堂的各项原辅材料消耗、费用支出记好账册，随时供甲方查阅。

8、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就餐时间规定，不得随意提前开餐或提前收餐(甲方有特殊要求除外)。逢特殊情况甲方指定乙方延迟供餐或加餐的，乙方应予以配合。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和停餐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经营。

七、付款方式:每月初 10 日前成交供应商将上月服务费发票交予采购人，查验无误后，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八、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服务人员进场服务。

九、其他事项:

乙方人员在甲方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公司自行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程庆江

电话: 86524656

时间: 25 年 6 月 24 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天津红桥区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